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班級裝置冷氣設備收費乙案，提請 追（確）認。（高一 101~112 班、國七 101~110 班適用版）

說明：

（一）依據

- 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教室裝置冷氣調查提案決議辦理。
- 2、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4.10.15 日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3、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採購班級教室冷氣招標紀錄事宜辦理。
- 4、北市教中字第 09534197000 號有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二）、關於家長會建議學校班級教室裝置冷氣設施以提高學生學習環境相關事宜，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09433608800 號說明四辦理，裝置班級教室冷氣配套工程措施於 95.03 月初全面完成。

（三）、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採購經家長會冷氣採購小組於 95.02.21 日招標作業完成，結果由大同公司廠商得標，分別於 95 年 4 月與 7 月兩期安裝施工完成。

說明：

（一）、冷氣設備費（冷氣機）為在校期間一次收費，新學年度入學學生（國、高中一年級）每名同學繳班級教室冷氣設備費新台幣 1000 元，待新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代表大會討論決議後辦理收費相關工作。

（二）、班級遇清寒學生如低收入戶則視情況得免繳冷氣設備費。

（三）敬請新生班級家長會 同意追（確）認通過。